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会〔2021〕14号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代理记账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坚持机构自查与政府检查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监督检查，督促会

计代理记账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执业质量；同时，市财政局将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网页等形式，收集社会公众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取缔不符合保持设立条件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检查范围

市本级辖区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二）检查内容

1. 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相关情况。包括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3名（含3名）以上；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专职人员近2年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等。

2.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以及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的，是否及时向审批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等。

3.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协议）签订、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内部牵制制度、受托会计资料及会计档案保管和交接制度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

4.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自身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得到有效落实;代理记账机构对分支机构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

5. 其他方面。是否开展农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机构代理客户数量,是否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等。

三、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阶段(2021 年 12 月)

各代理记账机构应根据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查结束后,各代理记账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将附件 1、2 电子版、纸质盖章版报市财政局,其余资料待实地检查阶段收取。

(二) 重点检查阶段(2022 年 1 月至 4 月)

我局在各代理记账机构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数量不少于市本级代理记账机构总数的 20%的原则,随机抽查 7 家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抽查机构名单另行下文通知)。

(三) 专项抽查阶段(2022 年 5 月)

财政厅抽调工作人员成立检查组,对各地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抽查,深入实地开展督查检查,检查结果将形成专题工作报告,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督促各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实施检查。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开展检查工作，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 严肃检查纪律。检查过程中严肃财政监督检查纪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财政监督“十不准”工作纪律。

(三) 依法处理处罚，强化结果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检查工作的组织及处理结果及时录入“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遂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对检查属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依据《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规定，按程序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杨永涛、杨青青，电话：0825-2311647，邮箱：724490002@qq.com。

附件：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2. 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报告（样本）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机构负责人姓名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股东人数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2020年度代理户数		其中：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户数	
2020年度业务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收入（万元）	
专职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办公场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最近三年度有无受过何种处罚			
本机构对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 代理记账业务自查报告（样本）

一、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相关情况

主要为：本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 3 名（含 3 名）以上；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专职人员近 2 年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是否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等。

二、机构变更备案情况

主要为：本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年度备案；本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以及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的，是否及时向审批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等。

三、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为：机构代理客户数 家；是否开展农村集体经济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合同（协议）签订、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内部牵制制度、受托会计资料及会计档案保管和交接制度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

四、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主要为：机构自身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得到有效落实；代理记账机构对分支机构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

五、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主要为：本机构在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表述。

